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4月20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3,943.72万元。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系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自栋

田鼎

2018年5月7日